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9〕31号

---

## 关于修订印发《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9年4月1日

# 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是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特区，是创新体制机制和用人机制改革的先行区，是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国内深度交流的重要平台。通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相关学科群发展，提升学校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能力。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定期接受绩效评估和考核，优胜劣汰，动态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评审认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和社科处。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领导小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中心的运行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在校内外公开选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推荐候选，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任命。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论证学术方向、指导人才培养、参与人员遴选、推动国内外合作等。学术委员会由 9-11 名专家学者组成。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重要目标**

**第八条** 主要任务：

1. 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专家学者进入协同创新中心平台；
2. 建设研究方向明确、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团队；
3. 培育大项目、大平台、大团队、大成果；
4. 培养拔尖创新型本、硕、博等高素质人才；
5.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九条** 重要目标：（至少完成指标中的 2 项）

1. 获得国家或准国家级学科（科研）平台；
2.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称号；
4. 承担国家级重大（点）项目或国防科研项目；
5. 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6. 获得省级以上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 **第四章 管理模式**

**第十条** 采用分层管理模式，根据目标和任务统筹设置岗位，实施 PI (Principal Investigator, 学术带头人) 岗位制。PI 为目标责任团队负责人，由协同创新中心负责遴选。

PI 可由单位推荐或自由申请，经协同创新中心遴选后，报领导小组批准。协同创新中心与纳入管理的 PI 签定协议，明确团队所承担的任务与目标及协同创新中心提供的支持条件及待遇，按协议管理，协议期一般为 3 年。

协同创新中心可制定单独的人才引进政策，根据发展规划，从国内外积极引进 PI 及其团队；所引进的 PI 及其团队须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重大目标和基本目标。

## **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目标考核**

### **第十一条 按需设岗、协议管理**

经学校批准后，协同创新中心可按需设置专职科研岗位与流动科研岗位，并与团队带头人及所有受聘人员签署上岗协议，实行全员目标合约管理。

PI 负责组织学术团队，根据协同创新中心总体任务目标要求，制定本团队承担的总体和年度目标任务；PI 依据团队目标任务，负责团队人员的上岗条件、评审聘任和考核管理，并与上岗人员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

###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与待遇**

根据协议，协同创新中心对各学术团队进行目标考核，PI 对本团队成员进行目标考核。

团队及其成员的待遇由 PI 津贴及团队成员总津贴两部分组成。

团队考核实行“年度团队自检总结”和“届满总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若未完成目标任务，根据业绩情况减少相应津贴。

### 第十三条 人员退出机制

PI 和团队成员上岗后原则上应完成 1 个聘期的工作时间和任务目标。若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离岗，应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PI 离岗申请应报协同创新中心审核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解聘，团队成员离岗申请应报 PI 审核并报协同创新中心批准后方可解聘。

团队年度自检总结考核结果较差，且无力完成主要任务目标时，协同创新中心可解除团队聘任合同。

人员退出后停发岗位津贴，已发放的岗位津贴应根据当事人完成业绩情况返还，返还数额由当事人和协同创新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确定。

## 第六章 人才培养

### 第十四条 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根据《济南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选拔具备较强学术研究兴趣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进入协同创新中心管理的学术团队，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成绩优异，符合推免条件的，可重点（免试）推荐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

###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

在制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时，学校给予协同创新中心一定的政策倾斜，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前提下，给予

导师或导师组一定的选择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

人才培养注重校企、校际、国内外结合，注重课堂学习与科研训练结合，注重培养创新能力。协同创新中心管理的团队所属的研究生，应具有更高的学术成果要求，协同创新中心在培养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条件和经费支持。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 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4〕193号）自动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意见》（鲁财教〔2013〕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科学字〔2018〕4号）及有关财经法律制度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统筹规划，高效管理。按照科学研究规律，加大对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为其正常运转提供保障，加强有利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

（二）分类管理，绩效考评。按照经费来源及用途实行分类预算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协同创新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配置实行协同创新中心建

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费分为团队建设费、人才培养费、专用设备费、科研材料和测试费、国内外合作交流费和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费、日常运行费等。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作为学校公共科研平台建设的一部分，建设经费应重点投入到科研条件建设中。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需严格执行审定的预算，确保按规定使用经费，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由协同创新中心提出经费预算方案，经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配合组织实施。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预算一经审定，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由协同创新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计划财务处审核通过，报请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山东省及学校有关预算执行的管理办法，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九条** 省专项经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3〕56号）执行，用于



协同创新中心的以下支出：

（一）团队建设费。指协同创新中心聘用的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和其他科研人员的岗位补助、绩效奖励费。岗位补助根据聘用人员在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同岗位发放；绩效奖励依据聘用合同规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完成指标任务的予以奖励。此项费用可按团队发放。自然科学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40%；人文社科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60%。

（二）人才培养费。指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型人才、拔尖人才培养、培训所需的开支。此项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5%。

（三）科研条件建设经费。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科研材料费、测试费。包括仪器租赁或改造、运行维护，科研活动所需的材料、试剂等耗材费、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燃料费、专用软件开发或购买费、网络建设与维护费等。自然科学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低于专项资金的 30%；人文社科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5%。

（四）国内外合作交流费和专家咨询费。指协同创新中心举办或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等所需的费用；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所需的费用。自然科学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5%；人文社科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低于专项资金的 15%。

（五）知识产权费。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

支付版权及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等。自然科学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10%；人文社科类协同创新中心此项费用不低于专项资金的 5%。

（六）日常运行费。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中所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10%。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情况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第十一条 每年度，协同创新中心按照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经费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形成经费使用年度总结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的预算执行、经费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问题暂停后续拨款并限期整改，经核查确已改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情节严重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协同创新中心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与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有关的所有人员，要自觉遵守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对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根

据建设进展情况、改革方案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4〕193号）自动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及《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意见》要求，为建立有利于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才工作机制，推动济南大学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团队建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人员聘用、考核及管理采用“分层管理”和“全员目标合约管理”模式。基本原则是：团队主导、PI（Principal Investigator, 学术带头人）负责，目标引导、协议管理，绩效导向、优劳优酬。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三条 根据协同创新中心创新目标和任务统筹设置岗位，实施PI（Principal Investigator, 学术带头人）岗位制，PI为目标责任团队负责人。协同创新中心负责遴选PI，PI负责组建和领导团队。

第四条 PI可由单位、部门推荐或自由申请，由协同创新中心遴选后，报济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PI负责组建学术团队，报协同创新中心批准备案。协同创新中心与纳入管理的PI签订协议，明确团队所承担的任务、目标，及协同创新中心提供的

支持条件及待遇，按协议管理，协议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条** 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协同创新中心可按需设置专职科研岗位与流动科研岗位，并与团队带头人及所有受聘人员签署上岗协议，实行全员目标合约管理。

### **第三章 团队建设**

**第六条** 设立团队的原则与要求：

1. 团队主要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研究基础，并富有特色和良好前景；

2. 有团队带头人或牵头人，有 5 名以上核心学术骨干，持续发展能力强；

3. PI 及团队成员由校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任期内接受考核的目标任务及成果产权归属济南大学。

**第七条** 团队遴选程序：

1. 协同创新中心发布学术团队建设信息；

2. 有意向的 PI 组织学术团队并填写申请书；

3. 由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

4. 报领导小组批准；

5. 协同创新中心与 PI 签订协议。

**第八条** 鼓励各学术团队承担重大目标任务并优先立项建设；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学术团队。

**第九条** 团队任务目标（1 个聘任期内）

（一）自然科学类：

1. 重大目标（至少完成指标中的 1 项）

（1）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点）（国防科研）项目；

(3) 团队科研经费总数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4)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6) 获得国家或准国家级科研（学科）平台；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团队成员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9) 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或成果成功转化并得到推广应用。

## 2. 基本目标（1 个聘任期内至少完成指标中的 3 项）

(1) 论文（篇数、收录情况等）：第一作者发表一区论文（JCR 期刊分区）6 篇以上，或被 SCI、EI 收录高水平论文 25 篇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总数不低于 25。

(2) 著作：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 1 部以上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

(3) 科研项目（项目类型、到账经费）：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所主持项目在建设期内到账立项经费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建设期内到账经费达到 600 万元以上。

(4)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前 4 位）；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前 2 位）；或获得国家高校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2 位）或国家高校教

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前 3 位）；或省部级成果奖 4 项（前 3 位）。

（5）专利与知识产权：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以上，或获得知识产权总数达 25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6）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研究生培养及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研究生获得全国性科技创新活动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7）举办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6 人次以上，邀请国内外专家指导工作达 6 人次以上；或与境外科研机构合作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1 个以上。

（8）成果转化情况（效益及影响）：以团队科研成果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且获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实现科研成果转化预期经济效益达到 2 亿元以上；或以团队科研成果为主进入科技园区或新建高新技术企业一家以上。

## （二）人文社科类：

### 1. 重大目标（至少完成指标中的 1 项）

（1）获得教育部研究成果奖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3）团队科研经费总数达 800 万元；

（4）在顶级期刊上发表 8 篇以上论文；

-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称号;
- (6) 获得国家或准国家级科研(学科)平台;
-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8) 团队成员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 2. 基本目标(至少完成指标中的3项)

(1) 论文(篇数、收录情况等): 第一作者发表顶级论文5篇,或被CSSCI、SSCI等收录高水平论文10篇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总数不低于10。

(2) 著作: 作为第一著作人,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3部以上。

(3) 科研项目(项目类型、到账经费):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所主持纵向项目在建设期内到账立项经费达到100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横向项目建设期内到账经费达到200万元。

(4)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项(前3位)或省部级一等奖2项(前4位);或省部级二等奖2项(前2位);或获得国家高校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前2位)或国家高校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前3位);或省部级成果奖4项(前3位)。

(5) 教学与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研究生培养及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6) 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3次,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



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6 人次以上，邀请国内外专家指导工作达 6 人次以上；或与境外科研机构合作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1 个。

##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条 团队是协同创新中心科学研究的具体承担者，一般应是具有特定研究方向的紧密型学术组织。

第十一条 PI 具有团队组织、建设与管理的责任，负责完成本团队承担的合同目标任务，负责团队及成员的研究方向、任务目标、条件保障、经费分配、成果归属及日常运行等相关工作，带领和引导团队发展。

第十二条 团队建设期限 3 年，期满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为鼓励协同创新，对团队下列建设成果予以认定：

1. 我校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2. 我校作为非第一单位或我校在职人员作为非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3. 我校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国家或准国家级科研（学科）平台；
4. 我校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重大（点）科技项目。

## 第五章 待遇与考核

第十四条 团队及其成员的待遇由 PI 津贴及团队成员

总津贴两部分组成。津贴按期兑现 50%，其余 50%待届满总考评后视情况发放，若未完成目标任务，则根据业绩情况减少或不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拨付专项经费数额做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团队考核实行“年度团队自检总结”和“届满总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届满完成目标任务的团队，一次性补发剩余 50% 津贴。

**第十六条** PI 对本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成员津贴发放的依据。

**第十七条** 津贴发放时，协同创新中心将津贴核拨标准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计划财务处发放。津贴由省财政拨付的协同创新专项经费支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人员聘用、薪酬、评价、考核及团队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济南大学先进材料与化学制造研究院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